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秉澄(即陳昀蓁之繼承人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權。

二、請提出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42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